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○年○月○日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，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，規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　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十二條　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增訂第十二項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